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4號

抗 告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相 對 人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3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億2,767萬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43萬3,636元。嗣抗告人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全額裁判費，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民事撤回起訴狀為憑（見原法院卷5、291至292頁）。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114年度建字第3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28萬9,091元，並駁回抗告人其餘聲請，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83條第1項雖規定僅得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然觀民訴法第77條之13規定採分五級遞減其裁判費徵收比例，可知民訴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法律漏洞，應依目的性擴張，由法院依個案實際進程度裁量應退還裁判費之比例。伊於本案訴訟尚未進入實體

01 審理時，即撤回起訴，原法院竟僅退還伊第一審裁判費三分  
02 之二，顯失平衡。爰聲明：原裁定不利抗告人部分廢棄；抗  
03 告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應再准予退還114萬4,545元等語。

04 三、本院判斷：

05 (一)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  
07 裁判費三分之二。民訴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  
08 由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  
09 勞費。又所謂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  
10 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  
11 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訴法  
13 第83條第1項規定所採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立  
14 法模式，與其鼓勵原告撤回不必要訴訟及減省法院勞費之立  
15 法目的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法律規範意旨或計畫，縱未採分  
16 級遞減退還裁判費之立法模式，亦屬立法裁量，尚非法律漏  
17 洞，抗告人謂為法律漏洞，顯屬誤會，其主張應作目的性擴  
18 張，依個案裁量退還之裁判費金額，即非有據。

19 (二)抗告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20 撤回起訴，原法院依民訴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退還抗告人所  
21 繳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核無違誤。抗告人請求退還其餘  
22 裁判費114萬4,545元，應屬無據。從而，原裁定准予退還抗  
23 告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28萬9,091元，並駁回抗  
24 告人其餘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十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30 法官 胡芷瑜

31 法官 林尚諭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莫佳樺